

债券代码：1580060.IB

债券简称：14阜新城投债 02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阜新城投

法定代表人：杨国荣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联系人姓名：王昕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联系电话：0418-6589857

传真：0418-6589857

电子邮箱：fxztb@163.com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8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即后五年）每年平均按照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	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	AA
增信情况	无增信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期债券已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阜新市第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2018年度兑付付息日为2018年3月18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16,000万元，利息4,944万元，共计20,944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月12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18年3月12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将阜新市热力有限公司和阜新市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事项公告
2018年4月28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不能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6月8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不能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6月2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2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6月2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财务报告
2018年6月27日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8年8月2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2018年8月31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8月31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8月31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8年12月29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 监事发生变动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上述公告均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

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82号】。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8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17-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计	162.15	176.51	-8.14%
流动资产合计	77.01	92.37	-16.63%
负债合计	72.91	88.81	-17.90%
流动负债合计	16.36	21.11	-2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4	87.70	1.76%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化率
营业收入	6.41	7.12	-9.97%
利润总额	1.51	1.41	7.09%
净利润	1.50	1.41	6.3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	21.52	-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0.34	35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	-29.72	4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	15.11	-32.89%

财务主要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化率
流动比率（倍数）	4.71	4.38	7.53%
速动比率（倍数）	4.62	4.33	6.70%
资产负债率（%）	44.96	50.31	-10.63%

（一）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值均较高，2018年末分别为4.71和4.62，尽管较2017年小幅提升，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时，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为26.86亿元，净额同比下降36.43%；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量与流动负债比为164.18%，近年来持续大幅提升，促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大大增强。综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年发行人EBITDA为3.75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13。同时，由于发行人债务规模受政府债务置换影响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考虑发行人仍会持续得到阜新市政府的财政资金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等因素，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也处于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较比上年同期减少9.97%，但作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每年能够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贴资金，发行人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18年发行人

获得阜新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2.60亿元。2018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1.51亿元，同比增长7.09%。综上，发行人利润增长对阜新市政府补贴依赖性较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三）现金流分析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36.43%，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355.88%，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42.43%。其中：经营活动方面，企业往来款规模仍较大，2018年度企业间往来等支付现金7.15亿元，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净额同比小幅下降；投资活动方面，由于上期收回对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0.49亿元，以及收到此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金额0.19亿元，本期未收回相关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绝对值较小导致净额下降幅度较大；筹资活动方面，由于2018年度辽宁省地方债务置换，发行人提前偿还部分未到期债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导致净额小幅增长。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度，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新增公开发行其他债券。

综上所述，发行人仍然是阜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报告期内阜新市经济稳步发展，发行人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方面具有一定区域专营性，能够持续获得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有力的外部支持，债务规模进一步减小，债务负担有所下降。同时，阜新市政府整体债务负担仍重，政府占用发行人资金较大、发行人盈利能力仍较弱等因素对自身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还款意愿依然较为

强烈。

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自2018年起至2022年，每年偿还1.6亿元本金。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单年需偿本金的16.81倍；2018年发行人EBITDA为单年需偿本金的7.34倍。因此，分期偿付条款有助于降低发行人集中偿付压力，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分期偿付本金保障能力强，EBITDA对分期偿付本金保障能力较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